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8月25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李祖芹、马革、耿生斌、陈燕芳、LI JINGBIN、黎文靖、高新会现场出席会议，董事常厚春、黄德汉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祖芹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2017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敬请关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募集资金2017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募集资金2017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苏州迪森为其控股子公司将乐县积善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子公司苏州迪森为其控股子公司将乐县积善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独立意见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瑞迪租赁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为子公司瑞迪租赁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独立意见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独立意见公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9日